



# 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8)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本公司」)股本中<sup>2</sup> \_\_\_\_\_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行事及投票。本人/吾等的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事宜自行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接納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2.	(a) 重選汪世忠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Warren Talbot Beckwith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鄭燦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5.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6.	待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給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數目為不多於根據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給予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任何正式提呈大會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主管、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於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為準。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